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12號

聲請人 品盛彩印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秋隆

相對人 沈百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二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021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2月16日	597,000元	111年5月31日	111年5月31日	CH-No-550321	
002	111年2月16日	500,000元	111年8月31日	111年8月31日	CH-No-550322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